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概不構成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本公告所指的任何證券。

本公司並無且不擬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 該等證券,且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該 等證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建議分拆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分拆及上市的更新資料。本公告亦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1)條就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而發表。

待董事會最終決定,中漆於分拆及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將不會訂立以中漆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因此,分拆及上市將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分拆及上市將構成視為本公司出售於中漆的若干股權。根據現時對中漆股份發售(作為上市的一部分)規模的估計,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告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北海優先發售的條款尚未敲定,本公司將於釐定有關詳細資料時進一步發表公告。儘管如此,為符合資格參與北海優先發售,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買賣股份(連同北海優先發售權利)的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由於中漆招股章程的最後登記及刊發日期尚未釐定,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釐定北海合資格股東於北海優先發售中享有的中漆股份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可能變動。

倘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釐定北海合資格股東於北海優先發售中享有的中漆股份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告,而有關經修訂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將取代及替代本公告所載相關資料。

並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發生或有關批准獲授出,或其何時可能發生或獲授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分拆進一步發表公告。

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 聯交所批准及董事會及中漆董事會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我們無法保證分拆及上市將發生或有關批准獲授出,或彼等將何時發生或獲授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分拆及上市的更新資料。本公告亦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1)條就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而發表。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分拆及上市的更新資料及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原先上市申請的六個月期間失效,申請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重續。根據分拆及上市的現有安排,中漆建議向新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佔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經擴大中漆股份數目不少於25%的新中漆股份。按此基準,董事預期,待董事會最終決定,中漆於分拆及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漆集團的經營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業績。

由於本集團及中漆集團於分拆及上市後清晰劃分業務,將不會訂立以中漆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中漆將不會採納購股權計劃,而彌償保證契據將毋須股東批准,原因為其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分拆及上市將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分拆及上市將構成視為本公司出售於中漆的若干股權。根據現時對中漆股份發售(作為上市的一部分)規模的估計,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告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新中漆股份的保證配額

作為分拆及上市的一部分,本公司擬以優先申請新中漆股份的方式向北海合資格股東提供中漆股份的保證配額。北海優先發售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於中漆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就上市而言)進一步刊發的公告及將寄發予北海合資格股東的相關申請表格內。

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

北海優先發售的條款尚未敲定,本公司將於釐定有關詳細資料時進一步發表公告。儘管如此,為實施北海優先發售以滿足北海合資格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宣佈,就北海優先發售而言,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為釐定北海合資格股東根據北海優先發售享有的中漆股份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參與北海優先發售,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買賣股份(連同北海優先發售權利)的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由於中漆招股章程的最後登記及刊發日期尚未釐定,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釐定北海合資格股東於北海優先發售中享有的中漆股份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可能變動。

倘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釐定北海合資格股東於北海優先發售中享有的中漆股份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告,而有關經修訂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將取代及替代本公告所載相關資料。

一般資料

並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發生或有關批准獲授出,或其何時可能發生或獲授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分拆進一步發表公告。

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董事會及中漆董事會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我們無法保證分拆及上市將發生或有關批准獲授出,或彼等將何時發生或獲授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並 載列如下:

「該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指

「北海不合資格股東」 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 指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惟不包括(a)本公司的 主要股東(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b)於有 關登記冊內所示的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地區的股東;

(c)就本公司另行得悉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為 任何除外地區居民的股東;及(d)身為中漆董事

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股東;

「北海優先發售」 中漆根據中漆將刊發的中漆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 指

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將按優先基準向北海合資格股東

提呈發售中漆股份以供認購;

「北海優先發售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即北海優先發售之記錄日 記錄日期

期,以釐定北海合資格股東根據北海優先發售享有

中漆股份的配額;

「北海合資格股東」 指 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

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北海不合資格股東);

「中漆招股童程」 中漆就上市而將刊發的招股章程; 指

「除外地區」

指 就北海優先發售而言,中漆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司法 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 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在進行北海優 先發售時將記錄地址位於有關地區的股東排除在外 的該地區或該等地區;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樺碩先生、張玉林先生及洪定豪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鍾逸傑爵士、 黃德銳先生、周志文博士及張曉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